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7號

聲 請 人 陳怡婷

代 理 人 曾琴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保全處分，係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始有保全處分之必要（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向本院遞狀聲請前置協商調解，並於同年4月8日之調解日，因調解不成立而當場聲請更生在案。現因聲請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

01 字第220275號強制執行中（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因此部分  
02 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讓部分債權人先行滿足，為避免  
03 聲請人財產減少及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實有保全必要，  
04 故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5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債權人已就其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等  
06 情，固據提出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0275號執行命令  
07 為證。惟按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薪  
08 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清償來  
09 源，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聲請人之債權人行使權  
10 利及系爭執行程序之繼續，自無礙於嗣後聲請人更生程序之  
11 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成，況他債權人若欲行使債權，非不得  
12 於系爭執行程序併案聲請強制執行，就聲請人之財產按債權  
13 比例公平受償，是系爭執行程序應不妨礙債權人間之公平受  
14 償。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婉甄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楊佩宣